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109 年度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及創新成果報告

- 項目：109_四_3.1_親子館戶外共融遊戲空間設計計畫

內容簡述：親子館戶外共融遊戲空間設計--遊樂設施「大碗公」計畫

- 計畫內容：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親子館戶外共融遊戲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技術服務甄選須知

壹、計畫名稱：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親子館戶外共融遊戲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技術服務甄選須知。

貳、甄選資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具有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以上三者之一）或技師事務所（建築師、土木、結構）。

叁、甄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技師事務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或上期納稅證明、計畫主持人任職於投標廠商之證明文件。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會核發）、技師執業執照（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並應於該公司執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或上期納稅證明、計畫主持人任職於投標廠商之證明文件。

肆、計畫內容：

一、緣起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是一所最好玩、最多元的農村型學校。108 年度為提供更多元且豐富性的親子活動空間，將改造現有校舍及校內空間，打造出結合國小及幼兒園親子共融學習及遊戲場所。

二、基本資料

本計畫位於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校園多元館左側戶外草坪約 260 平方公尺，基地內有大型喬木數顆、戶外藝術品（2 座）、生態水池及集水泵浦 1 座、（基地如圖 1～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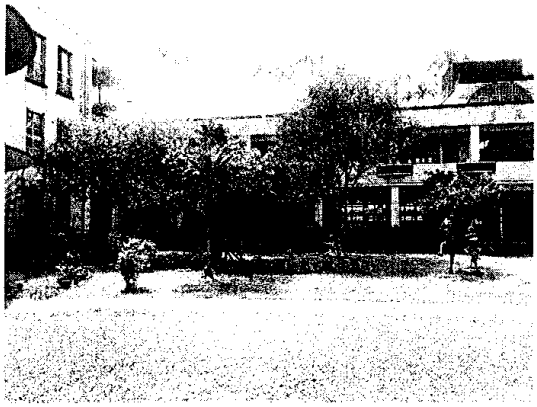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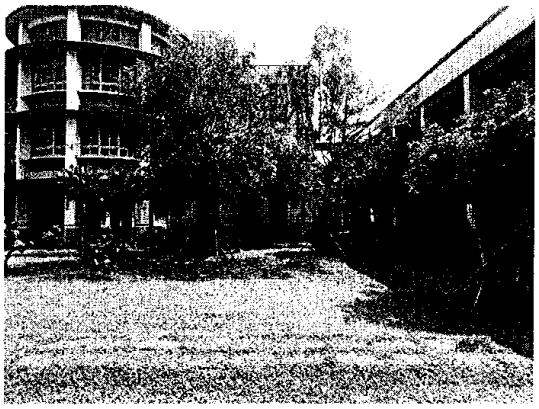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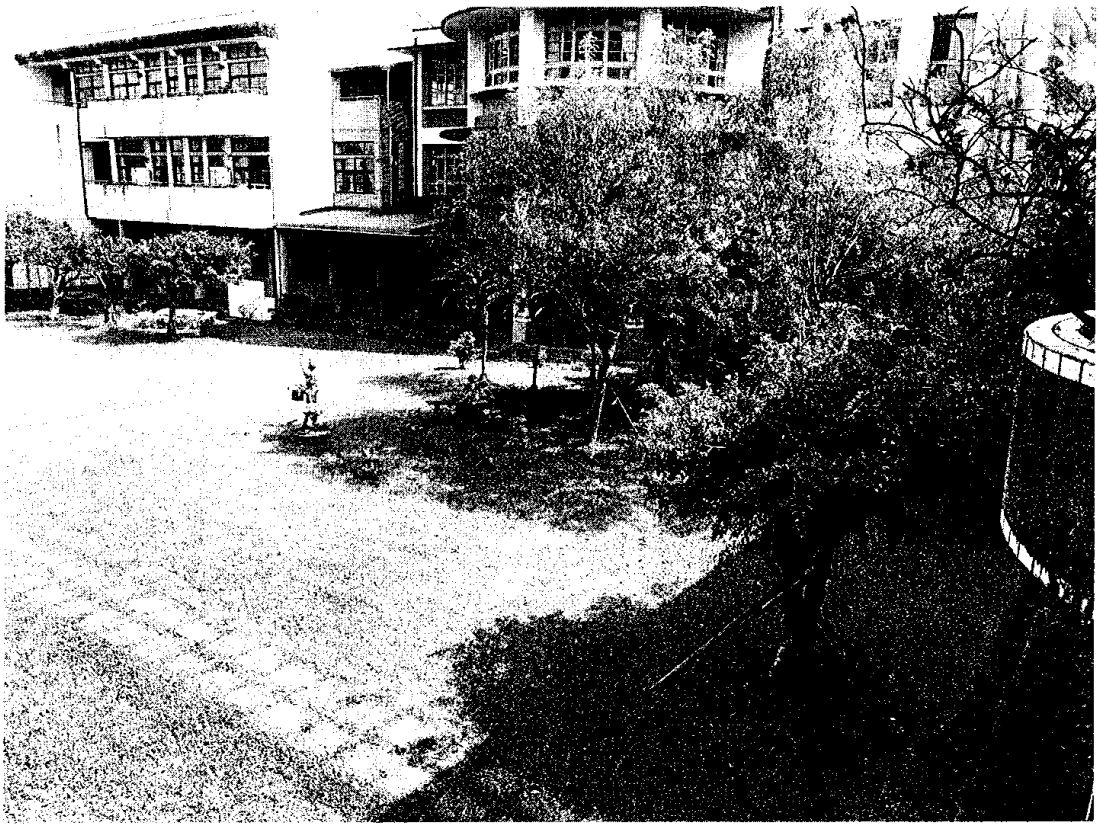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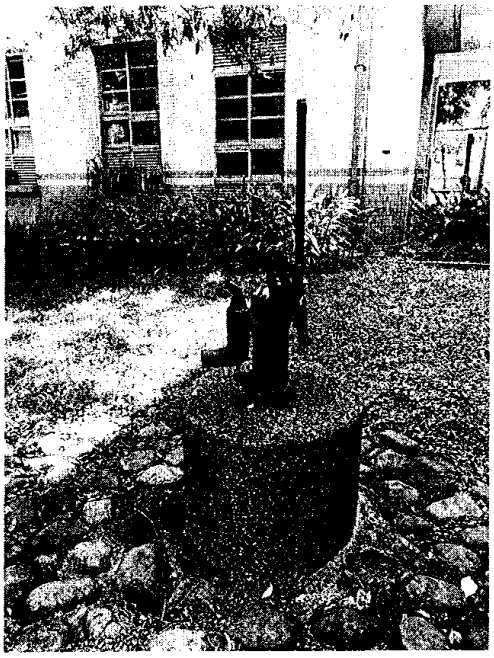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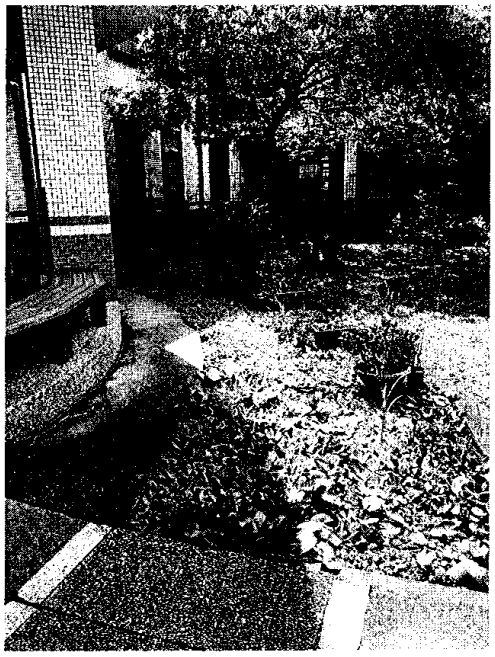

Title
Happy reading
Material
Bronze
Time
2005.10
Art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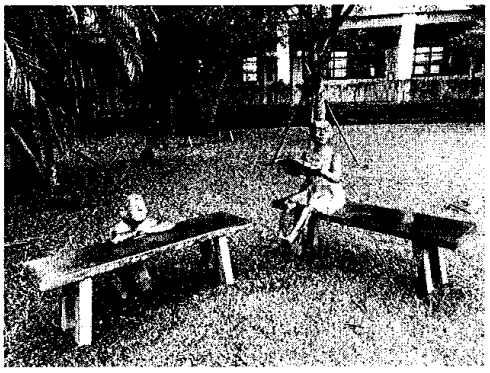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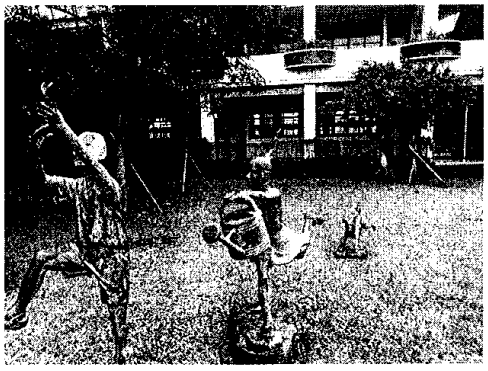

伍、本計畫初步構想

（一）建置戶外休憩平台

於基地草坪處，建置休憩平台，採行創意設計並具防滑、防腐蝕性功能之木構材質（或替代品）；保留基地內大型喬木（榕樹3棵、光蠟樹2棵、櫻花1棵、南洋杉1棵、小葉欖仁1棵、水柳1棵、藝術品（2座）、集水泵浦及生態池。在林蔭下具有休憩功能及戶外教學性質。

（二）建置親子廁所

利用創意樓1樓儲物空間，改建成為親子廁所，出入口具殘障緩坡道，並連接戶外休憩平台空間及遊戲區域。親子廁所內建置幼兒馬桶座、尿布平台、洗手台及燈具、通風設備及緊急呼叫鈴等。

（三）共融遊戲區

初步構想有溜滑梯、涵洞及遊戲砂坑（或細石砂坑），可供幼童遊玩，考量幼兒遊戲安全，相關施工工法及材料選擇亦需考量在內。

陸、主體構造

1.休憩木構平台（或替代品）：採行創意構想，並具防滑及防腐蝕性功能，須檢附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保留基地內原有大型喬木，施工階段需做樹木保護措施。另基地內有光蠟樹，係為獨角仙休憩之處，亦需特別保護及棲息場所。休憩平台需架高，並與草皮封邊，避免有生物入侵底內躲藏。

2.基樁：其深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規範，需足夠承載設計重量及抗震性能。

3.溜滑梯及涵洞結構體，需具有抗震及防腐蝕性功能及符合遊戲安全規範。

4.遊戲砂坑（或細石砂坑），底層需具有透水性功能，避免坑內積水及植物生長；另砂質材料需提出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其鋪設厚度約 40 公分以上，亦需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5.土方平衡

施工基地土方清運計畫，施工時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以減少廢土、減少污染、降低成本之效益。

柒、其他補充說明

1.基地內原有戶外藝術品（禮讚大地及讀書樂）兩座，需保持原位置，並做保護措施；倘施工必要，需移至他處，應經機關同意後為之；倘有損壞，應經機關同意後，予以照價賠償或復原。

2.基地內就地保留原有大型喬木（.....）及集水泵浦。另生態池亦需保留，並與休憩平台結合，作為戶外觀察及教學功用。

3.施工基地內倘有需移植之樹種，應經機關同意並擇地移植，移植作業及其費用由施工單位負責。

4.可於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截止日前）內，前往工程預定地點現場履勘或洽詢。

5.施工期間，乙方負責擔任本工程監造單位，並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保整體工程完工，並協助機關驗收。

捌、預期成效

打造一所最好玩、最多元的一所親子小學，利用現有校園空間及教學場所，提供親子共融遊戲及休憩場所；並且與周圍村里民生活活動相互結合，達到共生共榮的古亭特色小學。

捌、預估經費及給付條件

一、本服務委託案服務費用為建造費之百分之_____（本委託技術服務案：14 萬

其中工程規劃設計費為建造費之 5.9%（含稅，預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1 萬 8,000 萬元整**）；工程之監造費為建造費用之 4.6%（含稅，預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9 萬 2,000 元整**）（本案**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本案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乙方完成細部設計（包含完成工程圖及預算書），送交機關陳報縣政府審查核定，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機關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用 55%（以工程發包金額計算）

（二）第二期款：俟工程完成並協助機關驗收後（如需取得相關使用執照亦同）無待辦事項後，機關支付乙方服務費用 45%（以工程發包金額計算）

三、本案工程監造服務費給付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第一期設置工程施工進度達 50%時或辦理工程估驗時，申請支付 50%或工程估驗比率之監造服務費用。

（二）第二期款：完成本契約規定之所有工程監造服務工作，並於工程完成結算，正式驗收合格，及移交文件經機關同意並辦理本契約驗收完成後，結清服務費尾款。

四、服務費給付辦法：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監造服務費按上述給付條件核付廠商，每次付款由廠商開具以機關為抬頭之統一發票請領，但因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款項時，機關得保留核定情形，再依法定會計程序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玖、工作時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為工程完工日）

一、規劃設計部分：自決標後機關通知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並應依下列時程提送相關文件：

（一）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含人員配置表)」及「規劃報告」送機關核可。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

（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40 日內提出「細部設計報告」(包含完成工程圖說及預算書）送機關核可。經機關核可後 14 日內提出本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供機關審核。

二、工程監造部分：自工程決標後機關通知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並應依下列時程提送相關文件：

（一）自細部設計經核可後 14 日內，提報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供機關審核。

（二）機關通知開始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完工結算及移交文件經機關同意後為止。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本履約時程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時間。

拾、服務建議書製作：

服務建議書內容以具體、精簡為原則，至少應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方案」、「投標廠商經驗與實績」、「服務團隊勝任能力」及「服務費計畫」等四大部分（不含附錄或附冊），投標廠商請自行編列章節次序。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方案」內容應包括：

（一）規劃方案：請依本委託技術服務計畫內容，提出本案之規劃理念、構想及方案（例如空間機能組織、結構及公用設備、環境安全、排水、生態綠美化、進出動線等）。

（二）設計方案：請依所提規劃方案，提出設計方案，應包括整體之平剖面立體及透視圖、全場配置圖、結構圖、景觀圖等。服務建議書內各種圖面之比例尺不限，惟應以能清楚表達於 A3 規格頁面上為原則。

（三）監造方案：請依監造時應考量或配合之事項或需求，研擬本案之監造方案（例如人員調度、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施工相關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程序及標準等）。

（四）服務實施計畫：請依規劃設計及監造時應考量或配合之事項或需求，研擬各階段之服務事項、預期成果（例如工作執行計畫書、規劃報告、細部設計報告、工程發包圖件、申請施工許可所需圖件、監造計畫等）

二、「投標廠商經驗與實績」內容應包括：

（一）投標廠商以往相關技術服務實績簡介，以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可置於附錄或附冊內），並應彙整服務金額或其他相關資訊，俾供評選委員參考。

（二）投標廠商相關專業或經驗之分析說明，以及足以勝任或順利完成委託事項之理由。

（三）保證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之任何形式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

三、「服務團隊勝任能力」內容應包括：

（一）服務團隊之完整性：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經理、設計建築師、監造建築師、採購專業人員、相關專業技師或顧問（應註明為全職、非全職或約聘）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姓名、學經歷、專長等。

（規劃設計及監造團隊工作人員應具備環境工程相關專長，若未具備服務範圍內部份之專業能力，可委聘相關專業顧問支援服務事項，但須在參與計畫人力項名中註明，並提出合作意願書，經簽約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換。如經機關同意更換相關專業顧問，該遞補之專業顧問，其資格、條件及資歷不得低於原專業顧問。）

（二）服務團隊之工作品質管理計畫：應包含本案參與工作人員之工作項目、組織分工、專業介面整合方式等，以說明如何有效掌握工作品質及時效。

四、「服務費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概估工程造價：請本於樽節預算原則，估算整體工程建造費用。

（二）服務費概算：請依所提之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服務費（本案採總包價法）、工程之監造服務費率，概估本案之服務費用。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則不在此限。

（二）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若有 A3 者請摺疊成 A4 格式)。

（三）請加編目錄、頁碼及加裝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五）印製紙本之服務建議書 12 份。

（六）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投標。

拾壹、評選項目及權重：

一、技術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包含創意或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35%】

二、專業組織能力(包含預定進度及人力配置、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專長、如期如質履約能力)。【20%】

三、經費合理性。【20%】

三、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及信譽。【20%】

四、簡報及答詢。【5%】

拾貳、驗收

一、驗收時間：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

附錄一、工程監造工作範圍及內容

一、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提送監造計畫書，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三、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四、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五、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六、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七、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九、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